

第 XX 号公告

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(第 29(2)条)

**乡村补选
未能完成的选举公告
原居乡村原居民代表选举
大埔乡事委员会**

鉴于下述乡村在候选人提名期结束后，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，本人谨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29(2)条，下述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。

乡村名称
莲澳郑屋

2006 年 5 月 4 日

上述乡村的选举主任潘太平